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1705号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[REDACTED]，现正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，现正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[REDACTED]，现正在服刑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及(2017)沪01刑初17号之一、之二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7年12月12日将该案刑事财产刑部分移送执行局执行，责令林[REDACTED]、郭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退赔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同)共计523,698,921.89元(其中陈[REDACTED]退赔130,605,840.51元)，将冻结在案的相关涉案人、涉案单位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扣划后上缴国库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，但各被执行人未能全部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7月以(2017)沪01执1705号执行裁定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与案外人郭[REDACTED](系郭[REDACTED]孙女)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67弄11号301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与案外人郭■■■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67弄11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新建

书 记 员 张伟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